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認輔制度實施辦法

94年09月0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8年0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發展心智、培養健全人格，使其發展潛能、順利成長。

(二)整合輔導計畫—專案輔導活動，以增進輔導績效。

三、認輔對象：

(一)本校留校察看之學生（由生輔組提供名單）。

(二)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之學生（由導師轉介）。

(三)單親、零親學生（經單親學生輔導自願接受認輔者）。

(四)學業優良，需老師協助達成升學目標。

四、實施辦法：

(一)認輔老師之產生方式

1. 依被認輔學生之志願安排導師以外之認輔老師。

2. 由輔導室徵詢志願協助認輔的老師。

(二)認輔發生之時間

1. 本校學生在被宣布處以留校察看之後，即為其安排認輔老師。

2. 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學生，經導師轉介至輔導室，並依個案需要安排認輔老師。

(三)認輔老師的職責

1. 每週固定和認輔學生晤談一次，認輔學生在約定內向認輔老師報到，進行晤談。

2. 每次晤談後，填寫輔導輔導紀錄表。

3. 學期末將輔導紀錄送回輔導室保管。

(四) 每位認輔老師以認輔一、二位學生為原則。

(五) 輔導室經常與認輔老師保持聯繫，共同檢討輔導策略和評估成效。

(六) 認輔老師認為接受認輔學生行為有明顯改善，可以向輔導室申請結案，但輔導期限至少半年以上。

(七) 其他：擔任協助輔導室認輔學生之老師，在校務會議上表揚。

六、獎勵措施

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對績優輔導教師將呈報校方獎勵。具特殊貢獻者，則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接受公開表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例如輔導期刊、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優先分送各認輔教師。

七、認輔老師個別輔導專業倫理

在進行個別輔導時，宜遵循下列輔導倫理，以保障自己及認輔學生之權益，發揮助人工作的功能。

(一) 認清自己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只在協助學生成長發展、培養其處理問題的能力而非

代替或強制解決其問題或做決定，以免養成其依賴的習慣。

(二) 和學生共同擬定輔導目標、行為改變過程及方法，避免自作主張。

(三) 尊重學生的隱私權，不要強迫其表露其隱私。

(四) 了解自己輔導專業知能的限度，避免接受超越專業能力的個案，必要時，可予以轉介。

(五) 妥善保管輔導記錄、往來信函、有關文件、測驗結果及解釋等資料。未徵得學生的同意，不可對外洩露任何晤談內容及其他資料。

(六) 若確實判斷學生的行為，可能危及學生本人或他人或團體的生命、財產安全時，應即向相應之個人或機關提出預警，避免傷害。盡可能提供客觀正確的事實及有利學生的資料。

(七) 遇有嚴重問題或做重要抉擇時，宜酌情徵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並在不違背保密原則下，與所有關係人做好溝通與協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